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贵忠

建设单位：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15244201166

邮 编： 266400

地 址：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m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境管理检查.....	9
4.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9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人员资质.....	1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8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1.2 建议.....	23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监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为满足董梁高速公路董家口至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的混凝土使用需求，公司租用大场镇小塔山村以西、后管庄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建设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

2020 年 11 月，青岛环航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8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以青环西新审（2020）44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

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m，总占地面积 23802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7354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年产 15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2021 年 4 月，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07.16修订）；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5）；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9.30）；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1）；
-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0〕446号，2020.12.08）；
- (3) 《监测报告》（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ED042103）。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m。厂区北侧和西侧为农田，东侧为树木林，南侧为空地。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02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7354m<sup>2</sup>，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1 及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后官庄村	119.723082, 35.709200	居住区	1000	SW	390
塔山店子村	119.731450, 35.722162	居住区	1500	N	800
小塔山村	119.734347, 35.710977	居住区	300	E	250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站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770m <sup>2</sup> （长宽高：35m×22m×30m），钢结构，内设 10 个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一个搅拌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储运工程	料仓	一层，6 间，建筑面积 5850m <sup>2</sup> （长宽高：130m×45m×9m），主要进行砂石料的存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一层，占地面积 5m <sup>2</sup> （2.5m×2m），主要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办公楼	二层，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宿舍	一层，三排，建筑面积 449m <sup>2</sup>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设有供水管道，由西海岸新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排水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供电	设有供电线路，用电由大场镇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水泥筒仓内产生粉尘由仓顶脉冲反吹式袋式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除尘器处理后由顶端排气口排放。		
		搅拌站和水泥筒仓均置于车间内，输送过程为封闭皮带输送。		
		砂石堆放于封闭砂石料仓，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每日定时对砂石料进行洒水抑尘，砂石上料口上方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配有雾炮机。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生活垃圾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	

### 3.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原料		产品	
	原料名称	用量(万 t/a)	产品名称	产量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河砂	115	商品混凝土 (密度 2.45t/m <sup>3</sup> )	150万 m <sup>3</sup>
	石子(20mm~30mm)	50		
	石子(10mm~20mm)	100		
	石子(5mm~10mm)	17		
	水泥	48		
	粉煤灰	8		
	水	25		
	外加剂	6		
设备维护	齿轮油	20L/a	/	/

外加剂：为减水剂，在搅拌混凝土之前或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

###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水泥仓储罐	120m <sup>3</sup>	6	6	个
2	粉煤灰仓储罐	120m <sup>3</sup>	4	4	个
3	外加剂液体罐	10t	4	4	个
4	料斗	12m <sup>3</sup>	8	8	个
5	计量装置	/	2	2	套
6	混凝土搅拌机	/	2	2	个
7	斜皮带	/	2	2	套

8	螺旋输送机	/	2	2	套
9	控制系统	/	2	2	套
10	装载机	/	2	2	台
11	布袋除尘器	/	2	2	套
12	洗轮机	/	1	1	套
13	喷淋系统	/	1	1	套
14	雾泡机	/	1	1	套
15	沉淀池	6.5*5.5m*2.5m	2	2	套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表 3-5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指标	年用水量 (t/a)
1	生产 用水	混凝土搅拌用水	160L/m <sup>3</sup> -产品	150 万 m <sup>3</sup> /a-产品	240000
2		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砂石料用量的 0.5%	砂石料 281 万 t/a	1405
3		运输车辆清洗, 补充损 失水	4t/d	330d	1320
4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1L/m <sup>2</sup> ·次	厂区洒水抑尘, 每日 2 次, 5000m <sup>2</sup>	3300
合计					246520

#### (2)排水

项目洗砂、洗车及冲洗搅拌站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搅拌站用水全部进入混凝土; 喷洒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21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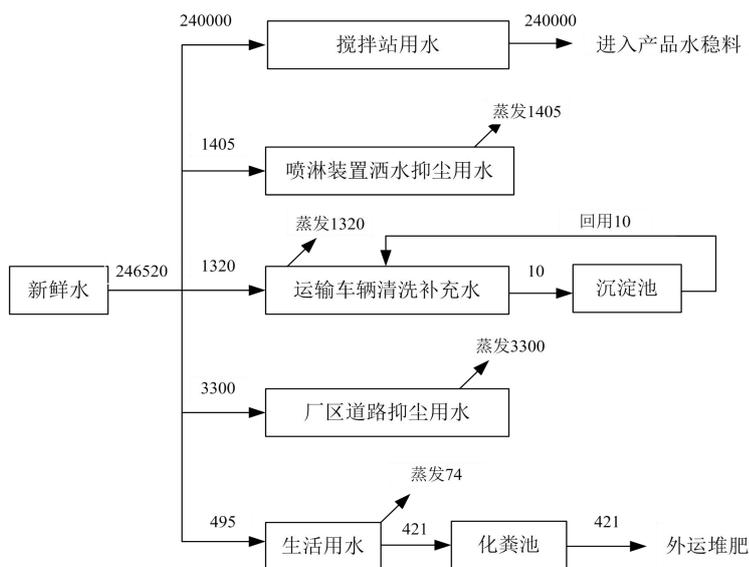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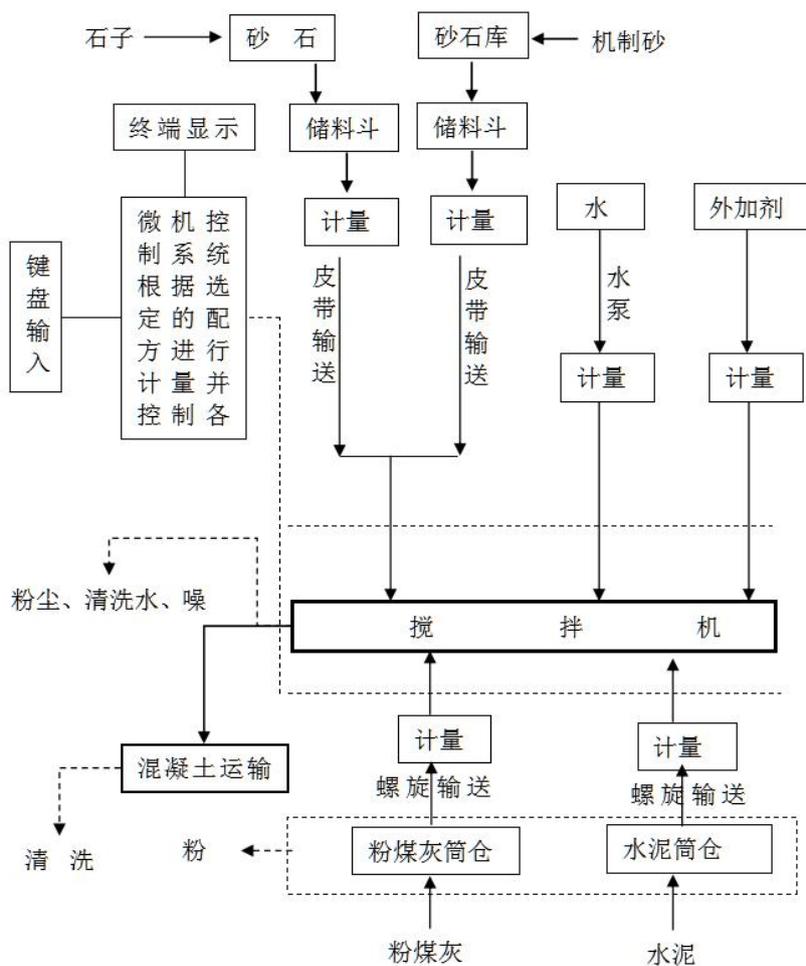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介绍:

外购砂石原料进场后直接堆放于砂石料仓，卸货时开启料仓水喷淋设施，使用时由铲车送至上料机，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搅拌站；水泥和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输，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站，输送过程进行计量；水经水泵进行计算后输送至搅拌站，所有物料在搅拌站内搅拌完成，后装入混凝土运输罐车，外售送往建筑工地。

注 1：项目石子、石硝、石粉的提升以密闭输送方式完成，水泥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以螺旋输送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搅拌过程密闭，搅拌项目生产全过程使用电脑控制。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注 2：车辆清洗沉淀池经防渗处理，冲洗废水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使用，不外排；筒仓和搅拌站的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收尘、车辆冲洗产生的砂石等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处理。

### **3.7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基本无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进出厂区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和地面洒水抑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粉尘、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搅拌站搅拌产生的粉尘、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扬尘。

项目生产、贮存全程设置于厂房内。砂石料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上料处上方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配有雾炮机；搅拌过程密闭进行；砂石料的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廊道，水泥、粉煤灰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筒仓。

粉料筒仓内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返回粉料仓回用，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在搅拌楼内；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配套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设备排风口排放于搅拌楼内。

项目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全封闭式，采用活动软管、雾炮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厂区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搅拌站、风机、车辆等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为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废布袋	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	固	一般固废	0.03	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渣	车辆清洗	固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4.95	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齿轮油	搅拌站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8-08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齿轮油桶		固	HW49 900-041-49	0.002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的风险，火灾及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厂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 4.3 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其中对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 4.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及其防渗措施	5
2	废气	封闭车间、喷淋设施、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雾炮机、洗车设施	80
3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垫，室内布置、车间隔声	10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5
5		总计	100

##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m，拟投资 4600 万元建设混凝土的生产线两条，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

#####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超出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四)、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化粪池、沉淀池在严格落实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粉尘、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粉尘、搅拌站搅拌粉尘、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搅拌站和水泥筒仓均置于车间内，输送过程为封闭皮带输送；②搅拌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③水泥筒仓内产生粉尘由仓顶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顶端排气口排放；④砂石堆放于封闭砂石料仓，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每日定时对砂石料进行洒水抑尘，砂石上料口上方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配有雾炮机；⑤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用洒水车每日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洗车台，产生的少量车辆扬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项目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及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站、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60~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隔声、加强绿化和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后，经预测，噪声衰减至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洗车沉渣、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齿轮油及其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拟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经济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二、建议：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的要按照要求整改，直至满足环保要求。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其他集中分类存放后收集外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4、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

5、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租赁后管庄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建设临时混凝土拌合站，为董梁高速公路董家口至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提供混凝土，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须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进出厂区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和地面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贮存全程设置于厂房内。砂石料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上料处上方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配有雾炮机；搅拌过程密闭进行；砂石料的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廊道，水泥、粉煤灰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筒仓。

粉料筒仓内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返回粉料仓回用，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在搅拌楼内；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配套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设备排风口排放于搅拌楼内。

项目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全封闭式，采用活动软管、雾炮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厂区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 mg/m<sup>3</sup>）。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各废气排气筒均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点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严格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要求，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

##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对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西新审〔2020〕446号，2020.12.08）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要求	颗粒物	mg/m <sup>3</sup>	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Leq	dB(A)	昼间：60 夜间：50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气

##### 1、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 2、监测时间与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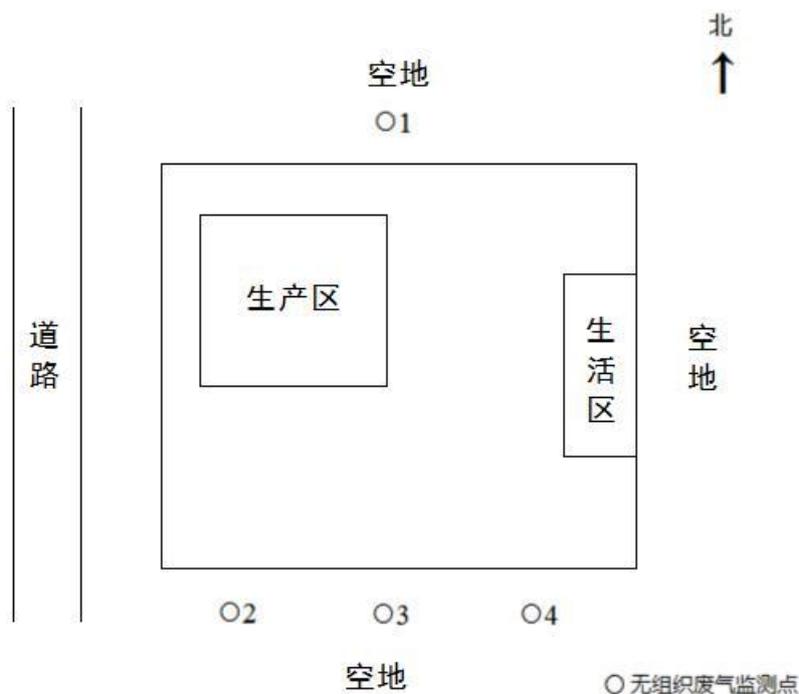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 7.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置见图 7-2。

表 7-2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 各设一个点，共 4 个点位	$L_{Aeq}$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监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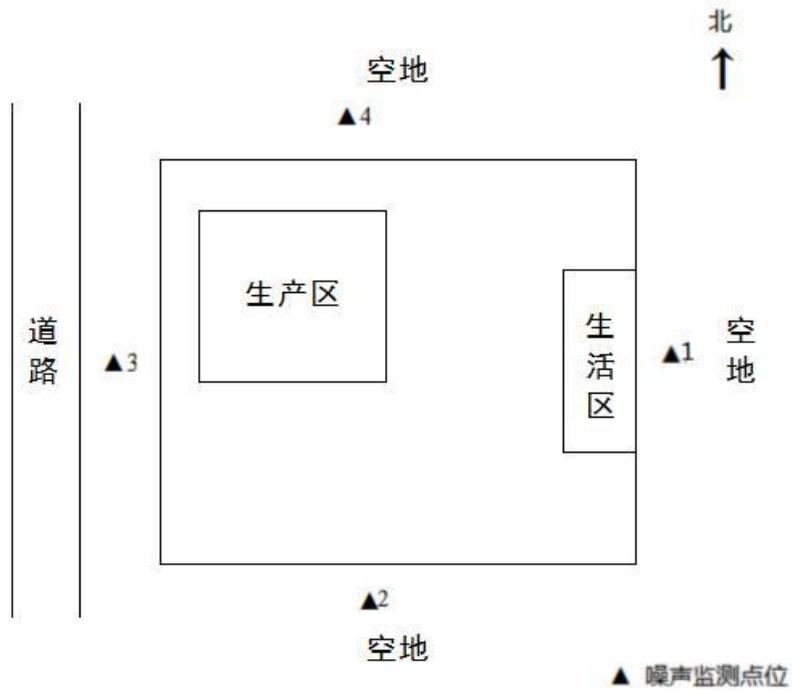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0.001

###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1.04.25	颗粒物	第一次	0.152	0.169	0.179	0.187
		第二次	0.144	0.175	0.182	0.172
		第三次	0.149	0.172	0.18	0.177
		第四次	0.157	0.17	0.177	0.189
2021.04.26	颗粒物	第一次	0.157	0.17	0.177	0.18
		第二次	0.165	0.172	0.172	0.174
		第三次	0.162	0.175	0.18	0.183
		第四次	0.16	0.179	0.179	0.185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9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0.5mg/m<sup>3</sup>。

综上，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21.04.25	11:10	18.5	101.4	1.5	北	4	1
	12:30	20.4	101.2	1.4	北	4	1
	13:50	20.9	101.2	1.6	北	4	1
	15:10	19.3	101.3	1.3	北	4	1
2021.04.26	9:20	14.8	101.5	1.7	北	7	3
	10:40	16.2	101.4	1.6	北	7	4
	12:00	17.3	101.3	1.6	北	8	5

	13:20	16.8	101.3	1.5	北	8	5
--	-------	------	-------	-----	---	---	---

##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2021.04.25~2021.04.26	气象条件		晴，测间最大风速 1.8m/s	
监测点位 (见图 7-2)		监测结果 Leq[dB (A) ]				
		▲1	▲2	▲3	▲4	
2021.04.25	昼间	46	48	47	45	
	夜间	42	44	41	42	
2021.04.26	昼间	48	49	49	46	
	夜间	44	46	44	43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5~49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46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0dB(A)）。

综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p>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租赁后管庄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建设临时混凝土拌合站，为董梁高速公路董家口至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提供混凝土，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万 m<sup>3</sup>商品混凝土。</p> <p>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p>	<p>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m，总占地面积 23802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7354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工作实行一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p>	已落实
2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p> <p>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进出厂区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和地面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p>	<p>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进出厂区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和地面洒水抑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p>	已落实
3	<p>项目生产、贮存全程设置于厂房内。砂石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上料处上方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配有雾炮机；搅拌过程密闭进行；砂石料的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廊道，水泥、粉煤灰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筒仓。</p> <p>粉料筒仓内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返回粉料仓回用，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在搅拌楼内；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配套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设备排风口排放于搅拌楼内。</p> <p>项目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全封闭式，采用活动软管、雾炮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厂区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 mg/m<sup>3</sup>）。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粉尘、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搅拌站搅拌产生的粉尘、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扬尘。</p> <p>项目生产、贮存全程设置于厂房内。砂石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上料处上方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配有雾炮机；搅拌过程密闭进行；砂石料的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廊道，水泥、粉煤灰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筒仓。</p> <p>粉料筒仓内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返回粉料仓回用，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在搅拌楼内；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配套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设备排风口排放于搅拌楼内。</p> <p>项目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全封闭式，采用活动软管、雾炮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厂区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要求。</p>	已落实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搅拌站、风机、车辆等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p>	已落实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为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已落实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11.1.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11.1.3、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1.1.4、本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进出厂区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和地面洒水抑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11.1.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粉尘、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搅拌站搅拌产生的粉尘、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扬尘。

项目生产、贮存全程设置于厂房内。砂石料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上料处上方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配有雾炮机；搅拌过程密闭进行；砂石料的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廊道，水泥、粉煤灰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筒仓。

粉料筒仓内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返回粉料仓回用，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在搅拌楼内；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配套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设备排风口排放于搅拌楼内。

项目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全封闭式，采用活动软管、雾炮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厂区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要求。

11.1.6、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搅拌站、风机、车辆等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11.1.7、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为危险废物，于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本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1.2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2、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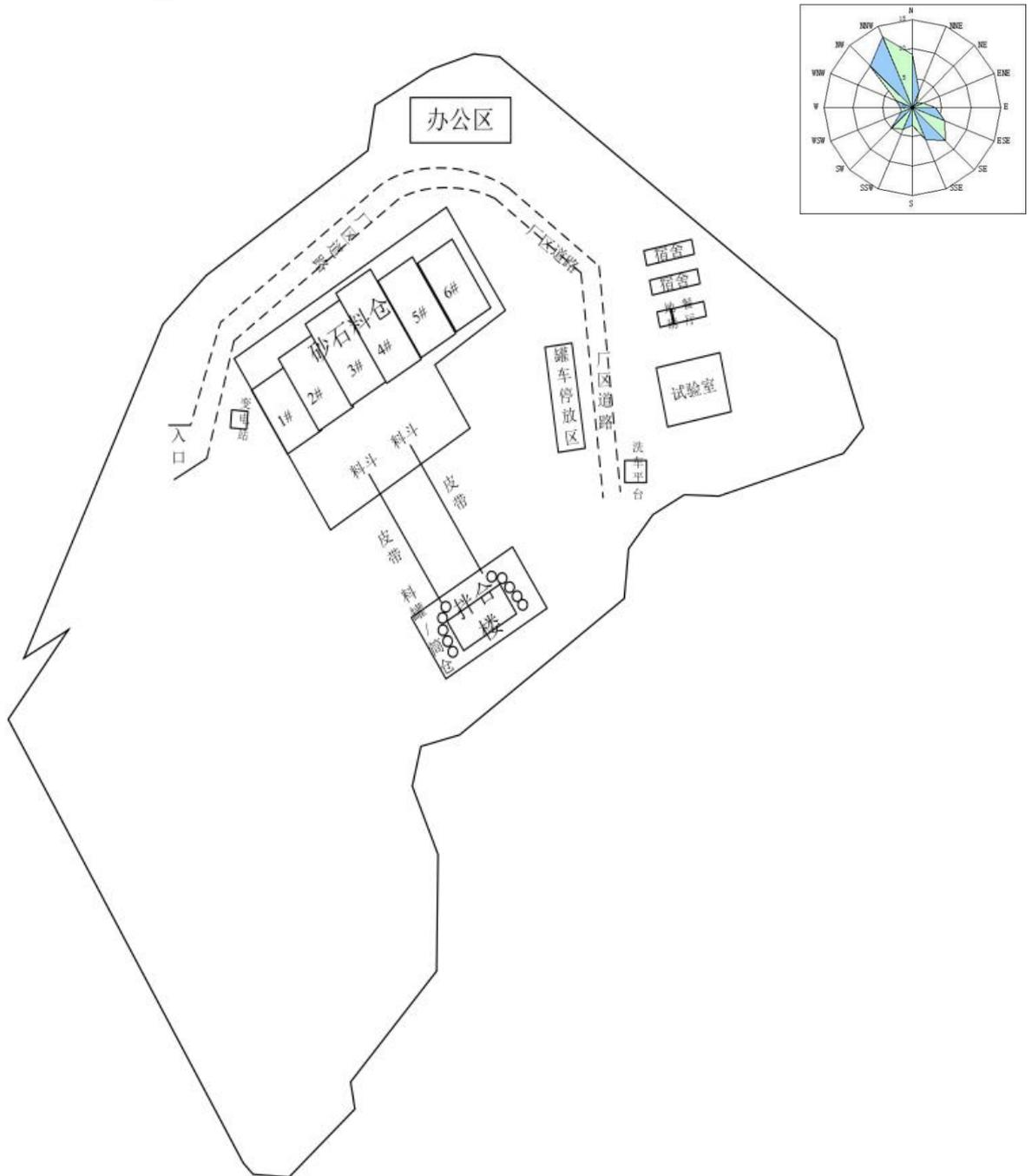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0211-30-03-000039		建设地点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0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061223°，东经 119.8719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青岛环航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西新审（2020）4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11MA3RM5TF8M		
	验收单位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5280h			
运营单位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11MA3RM5TF8M		验收时间		2021.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05	0.00010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m，拟投资 4600 万元建设混凝土的生产线两条，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

#####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浓度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超出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四)、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化粪池、沉淀池在严格落实防渗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砂石装卸粉尘、筒仓顶呼吸孔产生粉尘、搅拌站搅拌粉尘、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搅拌站和水泥筒仓均置于车间内，输送过程为封闭皮带输送；②搅拌站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③水泥筒仓内产生粉尘由仓顶脉冲反吹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顶端排气口排放；④砂石堆放于封闭砂石料仓，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每日定

时对砂石料进行洒水抑尘，砂石上料口上方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配有雾炮机；⑤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用洒水车每日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洗车台，产生的少量车辆扬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颗粒物:0.5mg/m<sup>3</sup>)。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项目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及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站、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60~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隔声、加强绿化和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后，经预测，噪声衰减至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洗车沉渣、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齿轮油及其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拟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经济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二、建议：

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的要按照要求整改，直至满足环保要求。

2、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其他集中分类存放后收集外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4、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

5、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文件

青环西新审[2020]446号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关于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租赁后管庄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建设临时混凝土拌合站，为董梁高速公路董家口至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提供混凝土，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

-1-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须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系统。

项目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进出厂区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沉淀、分离后，回用于生产和地面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贮存全程设置于厂房内。砂石料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上料处上方设置水喷淋设施，并配有雾炮机；搅拌过程密闭进行；砂石料的输送采用全封闭式皮带廊道，水泥、粉煤灰经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筒仓。

粉料筒仓内产生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返回粉料仓回用，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在搅拌楼内；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配套的脉冲反吹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设备排风口排放于搅拌楼内。

项目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全封闭式，采用活动软管、雾炮等装置进行喷雾洒水。厂区路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以减少道路扬尘。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 mg/m<sup>3</sup>)。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 -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 采取减震、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夜 ≤ 60/50 分贝)。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废齿轮油、废齿轮油桶暂存于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其暂存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 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 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 各废气排气筒均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 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 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作业指导书,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岗位培训, 将环保设施纳入每日生产点检, 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严格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要求,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并恢复土地原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该批复文件不影响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和搬迁工作的实施;不作为产权纠纷的证据;根据规划实施需要,建设单位须履行自主承诺,服从政府统一安排。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0年12月8日



抄送: 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大队、青岛环航  
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0年12月8日印发

2020-370211-30-03-000039

-4-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21-SW-QD-SR-173



合同查询  
输入公司名称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21年4月28日

第 1 页 共 5 页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m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刘腾飞: 15244201166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3516351567 座机电话: 0635-510577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0年10月11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03),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齿轮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0.35	桶装	依据 化验
废齿轮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2个	压扁	结果 报价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0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30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

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 1、甲方合同服务款 5000 元整。
- 2、甲方合同服务费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

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青岛硕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年04月28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1年04月28日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211MA3RM5TF8M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3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M5TF8M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监测报告



ED042103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D042103

委托单位: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Qingdao ZhongYi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3号  
邮箱: ct-h@ct-h.com 网址: www.ct-h.com  
TEL: 86-0532-66750531 66750532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印。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3号

邮政编码：266101

客服专线：（0532）66750531

传真专线：（0532）66750533

服务投诉：（0532）66750531-8050

电子信箱：service@ct-h.com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042103

共 4 页 第 1 页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地址: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 米

编制: 谢东英

审核: 李之伟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08 日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Qingdao ZhongYi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3号  
邮箱: ct-h@ct-h.com 网址: www.ct-h.com  
TEL: 86-0532-66750531 6675053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042103

共 4 页 第 1 页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地址: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 米

编制: 谢东英

审核: 李之伟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08 日

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  
Qingdao ZhongYi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3号  
邮箱: ct-h@ct-h.com 网址: www.ct-h.com  
TEL: 86-0532-66750531 66750532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042103

共 4 页 第 1 页

##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岛硕瑞建材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地址: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后官庄村东 400 米

编制: 谢东英

审核: 李之伟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08 日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042103

共 4 页 第 2 页

##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25		样品编号		ED042103-0101~0404	
监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监测点位 (见附图)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滤膜	○1	0.152	0.144	0.149	0.157	
		○2	0.169	0.175	0.172	0.170	
		○3	0.179	0.182	0.180	0.177	
		○4	0.187	0.172	0.177	0.189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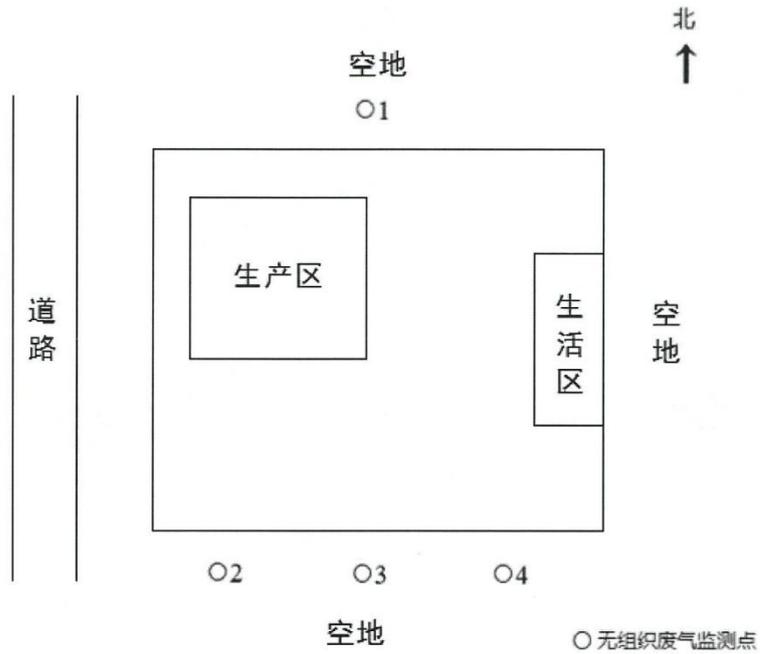
##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26		样品编号		ED042103-0105~0408	
监测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监测点位 (见附图)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滤膜	○1	0.157	0.165	0.162	0.160	
		○2	0.170	0.172	0.175	0.179	
		○3	0.177	0.172	0.180	0.179	
		○4	0.180	0.174	0.183	0.185	
备注		—					

一  
测  
二  
测  
三  
测



## 附: 监测布点示意图



#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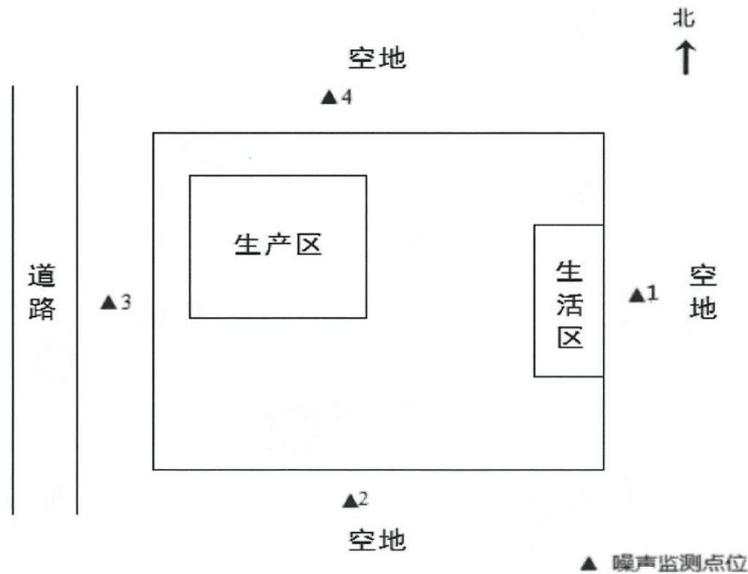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D042103

共 4 页 第 4 页

##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4.25~2021.04.26	气象条件	晴, 测间最大风速 1.8m/s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样品编号	ED042103-0501~0516				
监测仪器	AWA6228 <sup>+</sup> 型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点位 (见附图)	监测结果 Leq[dB (A)]				
	▲1	▲2	▲3	▲4	
2021.04.25	昼间	46	48	47	45
	夜间	42	44	41	42
2021.04.26	昼间	48	49	49	46
	夜间	44	46	44	43
备注	—				

附: 监测布点示意图



(本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所用仪器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0.001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21.04.25	11:10	18.5	101.4	1.5	北	4	1
	12:30	20.4	101.2	1.4	北	4	1
	13:50	20.9	101.2	1.6	北	4	1
	15:10	19.3	101.3	1.3	北	4	1
2021.04.26	9:20	14.8	101.5	1.7	北	7	3
	10:40	16.2	101.4	1.6	北	7	4
	12:00	17.3	101.3	1.6	北	8	5
	13:20	16.8	101.3	1.5	北	8	5

(以下空白)

